



满六年完全税收居民身份的案例分析

对于满 6 年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规则问题，我们在前面的系列文章中有过简单分析。近期，国家税务总局的培训课件中通过案例形式，对于新个人所得税法满 6 年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规则进行了详细的案例分析，根据总局培训课件的案例解析，我们应该更清晰地了解了新、旧个人所得税法完全税收居民计算规则的变化。

这里，我们想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来解释一下新、旧个人所得税法下，对于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规则的差异。

一、旧个人所得税法下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案例

在旧个人所得税法下，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五年后，从第六年起的以后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凡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则仅就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如该个人在第六年起以后的某一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不足 90 天，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并从再次居住满一年的年度起重新计算五年期限。

案例解析：假设某无住所个人（该地区没有和中国签订税收协定）

1、2X01（满 1 年）、2X02（满 1 年）、2X03（201 天）

此时，2X03（201 天）不满 1 年，不符合连续居住满 5 年，需要从 20X4 年起重新计算

2、2X04（满 1 年）、2X05（满 1 年）、2X06（满 1 年）、2X07（满 1 年）、2X08（满 1 年）

在 20X4-20X8，该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5 年，继续看第 6 年情况

3、2X09（满 1 年）

此时，2X09（满 1 年），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4、2X10（154 天）

此时，不满 1 年，此时仅就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包括境内和境外支付）。但不中断 5 年计算。

5、2X11（满 1 年）

由于不中断计算，2X11 属于连续满 5 年后又满 1 年，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6、2X12（84 天）

由于该无住所个人只在中国境内居住 84 天，不超过 90 天，其只需要就其来源于境内所得中境内支付部分征税。但是由于该人这个年度居住不超过 90 天，中断 5 年计算。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7、2X13（满1年）

由于2X12居住时间不足90天产生了中断计算效果,则该无住所个人2X13,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外支付不征税,即不是完全税收居民。同时,满5年要从2X13再重新计算。

二、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完全税收居民的计算案例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案例解析:假设某无住所个人(该地区没有和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同时我们案例中的2X01年属于2019年以后的某个年度。为了表示方便,如果该年度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我们就用S表示,没有S就表示该年度无一次离境超过30天情况;

1、2X01(193天)、2X02(205天)、2X03(181天)

此时,由于2X03不满183天,中断连续满6年计算,从2X04年起重新算;

2、2X04(199天)、2X05(222天)、2X06(201天)、2X07(301天、S)

此时,由于2X07由于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又中断计算,必须从2X08年起重新计算;

3、2X08(289天)、2X09(199天)、2X10(191天)、2X11(301天)、2X12(267天)、2X13(321天)

此时,从2X08——2X13连续6个年度都满183天,且这6个年度没有任何1年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这里,我们要对从2X14的情况做差异化分析了。

情况一:

4.1、2X14(201天)

此时,2X14满了183天,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5.1、2X15(145天)

此时,该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该年度起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内、外支付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由于2X15不满183天,中断满6年计算,从2X16年重新计算满6年。

情况二:

4.2、2X14(201天、S)

此时,由于从2X08——2X13连续6个年度都满183天,且这6个年度没有任何1年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况,因此,2X14满183天,中国可对其境内、外所得(全球所得)征税——完全税收居民身份。但是,即使2X14满183天,但是,该年度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记录,也导致了满6年重新计算。

5.2、2X15(305天)

鉴于2X09——2X14这个连续6年中,虽然都满183天,但2X14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记录,产生了满6年中断的效果。因此,2X15虽然满183天,我们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不能征税——破完全税收居民身份。

因此,我们结合总局培训案例总结了各种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在新个税法下,破完全税收居民身份更加简单(也就是我们常说的tax holiday更容易安排),规则比原个人所得税法更加优惠。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当减税降费遇上汇算清缴……这篇申报攻略干货满满！

在减税降费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之际，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也如期而至。在这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都有哪些需要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呢？小编这就给大家划重点！

1. 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2. 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3. 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税前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6.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7.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8.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9. 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自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部分项目和《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六张表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Tips：上述政策均为2018年起施行的新政策，希望大家在汇算清缴填报时注意，确保申报的准确性。

来源：上海税务

多个案例告诉你，深化增值税改革后申报表怎样填？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并公布一系列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配套措施，明确了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规定、征管规定及具体的执行口径。

自2019年4月1日起，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工作，本次增值税实质性减税主要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和进口货物税率下调、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额退税制度等内容。为适应新的减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部分调整内容。以下将结合申报表的变化，以案例分析的形式梳理本次增值税改革新政策实行后申报表的填写要点。

案例1：开具13%税率发票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销售一批货物，开具一张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0元，税额13000元；发生有形动产经营租赁业务，开具一张13%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50000元，税额6500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企业销售上述应税货物、服务，适用13%税率，应开具13%税率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第一条规定，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一）》）中的第1栏项目名称由“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2栏项目名称由“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整为“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明的金额、税额应填写在“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对应栏次。

1. 《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10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3000(元)

《附列资料（一）》第2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50000(元)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6500(元)

本月销项(应纳)税额合计=13000+6500=19500(元)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00000	13000					100000	13000	---	---	---	---	
		13%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50000	6500			50000	6500	56500		56500	65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	---	---
		9%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	---	---	---
		6%税率	5										---	---	---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

注：为方便举例说明，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生产经营地址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5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95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7<11, 则为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195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9500									

案例 2：开具 9% 税率发票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开具一张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00000 元，税额 18000 元；销售一批货物，开具一张 9%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100000 元，税额 9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企业销售适用 9% 税率的应税货物、服务，应开具 9% 税率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第一条规定，原《附列资料(一)》中的第 3 栏项目名称由“10%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9% 税率的货物及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第4栏项目名称由“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整为“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因此开具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明的金额、税额应填写在“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对应栏次。

1. 《附列资料(一)》第3行“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100000(元)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9000(元)

《附列资料(一)》第4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20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8000(元)

本月销项(应纳)税额合计=9000+18000=27000(元)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100000	9000				100000	90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200000	18000					200000	18000	218000		218000	18000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注：为方便举例说明，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3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1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270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7<11, 则为17, 否则为1)											
	应纳税额	19=11-18	27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7000											

案例 3：开具 16%税率红字发票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发生 2019 年 2 月销售的货物退货，开具 16%税率红字专用发票，金额 40000 元，税额 6400 元；销售一批商品，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60000 元，税额 7800 元。

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以下称 15 号公告)，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一)》)中的第 1 栏项目名称由“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因此开具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金额、税额应填写在“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对应栏次。根据 15 号公告第三条“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规定，因此该企业开具的 16%税率红字专用发票，应填写在“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栏次。

1. 《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40000+60000=2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6400+7800=14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20000	1400					20000	1400	---	---	---	---
		13%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注: 为方便举例说明, 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 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 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 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400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7<11, 则为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14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400												

案例 4: 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纳税人, 2019 年 6 月购进不动产, 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相符, 金额 8000000 元, 税额 720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该纳税人取得的购入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进项税额应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对应栏次，同时填入本表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1.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8000000	720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8000000	720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	8000000	720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	8000000	720000

2.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72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72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72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案例 5：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抵扣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450000 元。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企业决定将未抵扣的税额进行抵扣。

分析：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

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一次性抵扣，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1. 该企业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450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4500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450000

注：为方便举例说明，在填写案例中只截取了申报表的部分栏次(下同)，填写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 该企业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45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45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450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案例 6：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购进按规定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0000 元，税额 1800 元；取得 1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金额 8000 元，税额 720 元；取得 1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 22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取得 5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票面金额合计 2180 元；取得 15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票面金额合计 5150 元。

分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即 1800 元；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即 720 元；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2200+120）÷（1+9%）×9%=191.56（元）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2180÷（1+9%）×9%=180（元）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5150÷（1+3%）×3%=150（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 2 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本行“份数”列=1（份）

本行“金额”列=20000（元）

本行“税额”列=1800（元）

《附列资料（二）》第 8b 行“其他”：

本行“份数”列=22（份）

本行“金额”列=8000+（2200+120）÷（1+9%）+2180÷（1+9%）+5150÷（1+3%）=17128.44（元）

本行“税额”列=720+191.56+180+150=1241.56（元），本行填写企业取得的除专票以外的其他抵扣凭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附列资料（二）》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本行“份数”列=23（份）

本行“金额”列=20000+17128.44=37128.44

本行“税额”列=1800+1241.56=3041.56（元），本行填写企业本月允许抵扣的所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1.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20000	18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20000	18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22	17128.44	1241.56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22	17128.44	1241.56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	10	23	37128.44	3041.56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23	37128.44	3041.56

2.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律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3041.56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3041.5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12)为0，则为17）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3041.56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案例 7：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案例 1

某企业 2018 年 3 月 20 日成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小规模期间，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销售额 400000 元，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一般纳税人期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销售额 580000 元，销售应税货物取得销售额 200000 元。企业 2019 年 4 月，发生销项税额 50000 元，取得一般计税项目进项税额 100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该企业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提供现代服务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400000+580000）÷（400000+580000+200000）=83%，超过 50%，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应包含小规模期间发生的销售额。

1. 情景一：如企业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确认适用政策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 2019 年 4 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100000×10%=1000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公告）规定，企业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称《附列资料（四）》）相关栏次。由于该企业 2019 年 4 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本期应纳税额为 0，所以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不应在本期抵减，应填写在《附列资料（四）》第 6 行“期末余额”列，留待下期抵减。

（1）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0000		10000		10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5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50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应纳税额为 0 元。

2. 情景二：如企业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适用政策有效期应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企业 2019 年 5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为 120000 元，期末留抵税额为 0，2019 年 6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为 80000 元，2019 年 6 月发生的销项税额为 160000 元。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1) 企业 2019 年 6 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 = (100000 + 120000 + 80000) × 10% = 30000 (元)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30000		30000	30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公告)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应纳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160000-80000-30000=50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60000				
	进项税额	12	8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8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5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需注意主表第 19 行“应纳税额”等于主表第 11 行-主表第 18 行-《附列资料(四)》第 6 行本期实际抵减额。

案例 8: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案例 2

某企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成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600000 元,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00000 元,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 60000 元,2019 年 7 月期末留抵税额为 0。该企业 2019 年 8 月份发生销项税额 100000 元,取得进项税额 50000 元。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该企业在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提供现代服务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600000÷(600000+400000)=60%，超过50%，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可于2019年8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确认适用政策有效期为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该企业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在2019年8月一并计提加计抵减额。

1. 企业2019年8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60000+50000)×10%=11000（元）

该企业2019年8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称《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1000		11000	11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1000		11000	11000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公告）附件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企业2019年8月应纳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加计抵减额=100000-50000-11000=39000（元）

该企业2019年8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称主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00000														
	进项税额	12	5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5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39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39000															

需注意主表第 19 行“应纳税额”等于主表第 11 行-主表第 18 行-《附列资料(四)》第 6 行的本期实际抵减额。

案例 9：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案例 3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六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期末余额为 5000 元，2019 年 7 月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60000 元，该部分进项税额前期已计提加计抵减额。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text{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text{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1.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6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60000		

2.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额×10%=60000×10%=6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5000+0-6000=-1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称《附列资料（四）》）填报如下所示：

需注意，本期可抵减额为负数时，本期实际抵减额为 0，《附列资料（四）》中期末余额为-1000，留待下期冲减即可，不形成本期应纳税额。

3. 该企业 7 月本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实际抵扣税额=0-（-60000）=60000（元）

该企业 2019 年 7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5000		6000	-1000	-1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5000		6000	-1000	-1000

案例 10：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后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00元，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100000元，2019年9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700000元；该企业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2019年10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为80%，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月批准并退还留抵税额288000元，企业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

分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第（六）项，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700000-100000)×80%×60%=288000(元)

主管税务机关于2019年10月退还留抵税额288000元，因此纳税人应在2019年10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将退还的留抵税额2880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1. 该企业2019年10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的填报如下所示：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6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6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6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6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60000													

2. 该企业2019年10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288000
其中: 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288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案例 11: 综合申报表填写案例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发生有形动产经营租赁业务, 开具 4 张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合计 1200000 元, 税额合计 156000 元; 销售应税货物, 开具一张 13%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金额 80000 元, 税额 10400 元。购进按规定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50000 元, 税额 4500 元; 取得 1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 2000 元, 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 燃油附加费 120 元; 取得 5 张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票面金额合计 2060 元。购进一栋不动产, 取得 1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1500000 元, 税额 135000 元。企业 2019 年 4 月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并已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分析:

本期销项税额=156000+10400=166400(元)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即 4500 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2000+120)÷(1+9%)×9%=175.05(元)

需要注意, 机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2060÷(1+3%)×3%=60(元)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合计=4500+175.05+60=4735.05(元)

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即 135000 元;

本期可抵扣进项税额=4735.05+135000=139735.05(元)

企业 2019 年 4 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139735.05×10%=13973.51(元)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166400-139735.05-13973.51=12691.44(元)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80000(元)

本行“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0400(元)

本月销项(应纳)税额合计=156000+10400=166400(元)

《附列资料(一)》第2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1200000(元)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56000(元)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一)》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 产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 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 税)销售 额	销项(应 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 +7	10=2+4+ 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 税率或征收率]× 税率或征收率	
一、 一般 计税 方法 计税	全部 征 税 项 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80000	104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200000	156000					1200000	156000	1356000		1356000	156000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8%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8%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称《附列资料(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本行“份数”列=2(份)

本行“金额”列=50000+1500000=1550000(元)

本行“税额”列=4500+135000=139500(元)

《附列资料(二)》第8b行“其他”:

本行“份数”列=6(份)

本行“金额”列=(2000+120)÷(1+9%)+2060÷(1+3%)=3944.95(元)

本行“税额”列=175.05+60=235.05(元),本行填写企业取得的除专票以外的其他抵扣凭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附列资料(二)》第9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本行“份数”列=1(份)

本行“金额”列=1500000(元)

本行“税额”列=135000(元),本行填写企业本月允许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附列资料(二)》第10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本行“份数”列=7(份)

本行“金额”列=50000+3944.95=53944.95(元)

本行“税额”列=4500+235.05=4735.05(元),本行填写企业本月允许抵扣的所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

该企业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1550000	1395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	1550000	1395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6	3944.95	235.05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6	3944.95	235.05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1	1500000	135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7	53944.95	4735.05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8	1553944.95	139735.05

3.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3973.51		13973.51	13973.51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3973.51		13973.51	13973.51

4. 该企业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23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8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166400		
	进项税额	12	139735.05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39735.05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139735.05		
	应纳税额	19=11-18	12691.44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2691.44		

来源：北京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9年4月23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



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现场

付树林：各位新闻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出席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这是全国两会闭幕后的首场发布会，又恰逢季度申报“大征期”刚结束，今天将重点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我们邀请到了税务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有关情况，然后进入问答环节。

下面，先请蔡司长介绍情况。

蔡自力：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政治任务、硬任务的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一是一体指挥。今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涉及多个税种费种、内部多个机构、外边多个部门、系统多个层级。为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从税务总局到基层税务分局逐级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构建了“一揽子统筹、一竿子到底”的统一指挥体系，确保政策统一、操作规范、高效落实。税务总局开通 12366 热线等 6 条减税降费问题收集渠道，就纳税人和缴费人关心的问题，研究发布了 750 个人所得税政策、200 个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和 200 个增值税降率政策问题解答口径。

二是对表推进。税务总局明确减税降费工作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包含 9 大类 443 项任务，并根据新政策出台情况动态调整，做到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到点验收，目前已完成 140 项任务。

三是升级服务。把优化服务贯穿减税降费落实全过程，在连续第 6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出台 52 条便利化措施的基础上，相继出台 8 条支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20 条深化增值税改革、16 条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的服务措施；把今年 4 月开展的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主题确定为“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将时间由往年的一个月延长至 50 天。

四是全面辅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时间紧、任务重，全国税务系统上下攻坚克难、全力投入，每项政策出台都及时对纳税人全面开展宣传辅导，努力使广大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

五是精细核算。及时优化升级统计核算分析体系，建立专门信息化平台，实现减税降费数据“机生机汇”，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精准统计减税降费成效。

近日，今年首个季度申报“大征期”结束，我们及时完成了减税统计核算工作。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新一轮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减税数据要到 5 月份申报期结束后才能核算出来。一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 3411 亿元，主要有三类：

一是 2019 年新出台政策减税 722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576 亿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新增减税 146 亿元；

二是 2018 年年中出台减税政策在 2019 年的翘尾新增减税 2652 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去年 10 月 1 日实施，在今年一季度翘尾减税 1540 亿元；增值税 17%和 11%两档税率各降 1 个百分点，是去年 5 月 1 日实施，在今年一季度翘尾减税 976 亿元；

三是 2018 年到期后 2019 年延续实施政策新增减税 37 亿元，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优惠政策减税 26 亿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减税 2.6 亿元。

随着大规模减税政策的相继落地，税收收入增速明显回落。一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41637 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增长 6.1%，比去年同期增速回落 11.7 个百分点。从一些税种上看，减税政策影响收入增速回落明显，一是去年 5 月起实施的增值税降率政策，在今年一季度形成翘尾减税，受此影响国内增值税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9.2 个百分点。二是去年 10 月起实施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加上今年 1 月 1 日实施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季度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 29.6%。三是今年新实施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地方“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 50%，一季度地方“六税两费”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7.2 个百分点。

减税降费，就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市场活力的“乘法”。税收监测数据显示，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信心指数止跌回升，从 2018 年四季度的 121.16 上扬至 2019 年一季度的 125.23，回升了 4 个点，显示企业投资意愿增强，预示二季度企业生产经营将呈向好态势。

付树林：感谢蔡司长的介绍。下面进入问答环节，请记者朋友们提问。

有请中央电视台记者。

一、中央电视台记者：今年以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备受社会关注。请问蔡司长，就首季申报情况来看，减税效果如何？

蔡自力：小微企业数量大、分布广、类型多，是促进创业创新和保持就业稳定的主力军。国家推出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着力于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地方“六税两费”，覆盖了小微企业大部分主要税种。一季度，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576 亿元，其中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新增减税 149 亿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和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新增减税 287 亿元，地方“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新增减税 140 亿元。

从首季情况看，主要特点有：一是普惠效果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 3 万元提至 10 万元后，享受增值税减税纳税人新增 330 万户，与 3 万元以下免税原政策叠加后达到 2900 多万户；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大幅提高后，享受企业所得税减税纳税人新增 29 万户，与原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叠加后达到 399 万户，占一季度全部盈利企业的 94%；享受“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纳税人为 1392 万户。

二是减免幅度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从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后，新享受政策的纳税人户均减免增值税超过 4500 元，远大于 3 万元起征点时的 1200 余元；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放宽和加大优惠力度后，小型微利企业户均减免所得税达 13521 元；享受“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纳税人户均新增减税 1007 元。

三是民营经济是受益主体。民营经济享受新增减税 493 亿元，占全部新增减税额的 85.6%。

从首季申报情况看，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明显减轻了其税收负担，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地发挥小微企业促创业、稳就业的重要作用。

付树林：请记者朋友们继续提问，有请经济日报记者。

二、经济日报记者：个人所得税改革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个税改革已经实施了 6 个月，今年以来减税情况如何？

蔡自力：税务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确保个人所得税政策红利释放到位。

今年一季度，个税改革累计减税 1686 亿元，人均减税 855 元。其中，第一步改革翘尾减税 1540 亿元；第二步改革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三个月，新增减税 146 亿元，惠及 4887 万纳税人，共有 2000 多万纳税人因享受专扣政策而无需缴纳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因素叠加，累计已有 9163 万人的工薪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专项附加扣除减税政策的指向性、规律性开始显现。以年龄区间为例，36 至 50 岁的人群是政策享受主力，占比达 5 成，绝大多数集中在赡养老人、住房和孩子教育，人均月新增减税 348 元，是获益最大的群体。35 岁以下的年轻人群体，六成集中在住房租金或住房贷款支出，人均月新增减税 249.6 元。50 岁以上群体，特点也很鲜明，以赡养老人居多，人均月新增减税 229 元。

总体来看，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了起征点，优化了税率结构，设置了专项附加扣除，减税红利既覆盖了更广泛的人群，又较好地体现了个性化和差异化，其积极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付树林：请记者继续提问，有请新华社记者。

三、新华社记者：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增值税税率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头戏”，请问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 4 月 1 日企业“开好票”？5 月份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后首个申报期，税务部门将如何确保企业“报好税”？

付树林：我来回答您的问题。深化增值税改革从 4 月 1 日实施，实施当日企业能按降低后的税率开出增值税发票，是改革平稳起步的重要标志。为确保企业“开好票”，从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公布改革内容到 4 月 1 日正式实施，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税务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明确操作措施。3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增值税改革具体政策当日，税务总局即与财政部、海关总署一起印发政策规定。3 月 21 日，税务总局连续下发 3 个文件，其中专门制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税人在改革前发生的业务，改革后发生调整如何开具发票问题进行明确；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就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推进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等出台具体措施；印发《关于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就完成开票软件升级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二是确保软件升级。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是“能开票、开好票”的重要前提。软件升级涉及到“两端”，不仅要求税务局端及时完成相关系统升级，还须提示提醒纳税人端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我们坚持改革措施制定与业务需求完善同部署、齐推进。一方面，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软件开发、测试和定版工作；另一方面，坚持

“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原则，税务部门对99.6%的纳税人采用在线方式升级开票系统，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操作；对极少量离线开票的纳税人，采取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升级到位。

截至3月28日，全国应升级939万户一般纳税人开票软件全部升级到位。4月1日改革实施首日至今，全国各地纳税人均顺利开出了新税率增值税发票，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工作已经平稳有序运行。

下面我回答您的第二个问题。

“开好票”是基础，“报好税”是关键。为做好5月首个纳税申报期各项准备工作，4月12日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二阶段“报好税”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主要是做好“两更新、两辅导、两核实”。“两更新”，即更新完善申报表、更新升级征管系统。我们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申报事项进行整合完善，指导各地税务部门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电子税务局等相关信息系统中纳税申报功能改造升级。“两辅导”，即规范开展政策辅导、细致开展申报辅导。我们进一步加大政策辅导力度，广泛征询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意见，编写了200个政策问题解答口径，确保有问必答；开展有针对性的申报辅导，帮助纳税人掌握新申报表填报口径，确保纳税人会申报。“两核实”，一是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行业归类进行申报前初核、申报期复核，确保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优惠；二是对所有行业一般纳税人申报数据进行校核，防止出现纳税人因申报错误不能正确享受政策优惠等情形。

请记者继续提问，有请央广经济之声记者。

四、央广经济之声记者：社保费关系企业负担和百姓切身利益，5月1日实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我想请主持人介绍一下，税务部门在征管服务方面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政策顺利落地？

付树林：感谢您的提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部门征收的继续由社保部门征收，原由税务部门征收的继续由税务部门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因此，税务部门既要落实好已负责征收地区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工作，又要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率工作，深感责任重大。为贯彻好《方案》精神，税务部门从建机制、强辅导、优服务、细核算等方面狠抓落实工作。

一是将社保费降率纳入减税降费“总盘子”。刚才蔡自力司长介绍了，各级税务部门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专门设立了社保费工作组，建立起“一竿子到底”的指挥体系，将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纳入减税降费“总盘子”，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对照降率方案细化16类80项重点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督导问效。

二是制发系列操作文件和配套办法。围绕落实《方案》，税务总局制发了一系列操作性文件和配套办法，截至4月22日，税务总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的通知、降低社保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并出台了降费核算、信息系统、技术保障等方面配套办法。

三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培训辅导。税务总局在3月底举办全国税务系统社保费研修班后，又组织开展了税务系统“一竿子到底”的社保费业务视频培训，解读《方案》主要精神和降费统计核算等工作要求。各地在开展对内培训的同时，充分利用12366热线、税务网站、在线访谈、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全力做好对缴费人的培训辅导，确保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

四是加快做好信息系统准备工作。根据《方案》政策调整变化和降费核算需要，及时对征管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切实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为《方案》落地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五是强化部门合作协同推进。4月9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答记者问，进一步解读降率政策。税务总局与人社部通过共同研究协作事项、联合举办培训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社保、税务部门把《方案》落实到位。

请下一位记者提问，有请凤凰卫视记者。

五、凤凰卫视记者：这个问题提给蔡司长，请问围绕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税务部门采取哪些措施优化纳税服务，确保企业充分享受到减税降费红利？

蔡自力：感谢您的提问。为了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纳税人所需出实招、办实事，在个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社保降费等多重改革任务叠加情况下，有力保障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落实。

一是全面开展政策宣传辅导。今年，我们针对每项减税降费政策都全面开展了宣传辅导工作，确保应享尽知。我跟大家讲个细节，增值税降率改革前夕，在3月26日至3月底，各地税务机关在短短几天时间里完成了对900多万户一般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针对纳税人，在纳税人学堂等现场组织1.3万场培训，推送短信、微信1900万条，办税服务厅面对面辅导99万人次，上门一对一辅导48万户次。针对税务人，各省全面完成了对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都能懂政策、会操作、答得准、办得快。

二是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首先是简化办税流程。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其次是精简资料报送。税务总局在去年年底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基础上又取消了15项，有的地方还进一步清理取消了部分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大大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的负担。

三是改进方式优化发票办理。发票办理是纳税人办税的关注点，也是兑现纳税人减税降费“红利”的关键点。一方面，扩大了自开范围，自2月初开始，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另一方面，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等。

四是创新举措优化退税办理。压缩出口退税的办理时限，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10个工作日以内。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引导出口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退税业务，有的地方以《出口退税电子退还书》代替纸质税票，缩短出口企业退税到账时间，提高了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付树林：请继续提问，有请中国新闻记者。

六、中国新闻记者：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离不开公平的税收环境。请问税务部门如何通过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严厉打击偷骗税行为来进一步维护减税降费成果？

付树林：我来回答您的问题。税务总局在年初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一方面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另一方面将统筹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与健全税务监管体系作为税收工作的主线。今年以来，我们在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打击偷骗税方面持续发力，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利剑”作用，切实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维护减税降费成果。

在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方面，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持续深化税务执法监督，强化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重大执法行为事中监督，确保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和公正。二是构建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落实“无风险不检查”原则，强化大数据分析，对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立案检查，增强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发挥跨区域稽查机构作用，打破地域限制，增强执法独立性，既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又提高稽查执法质效。

在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方面，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持续纵深推进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今年一季度，全国税务机关检查涉嫌骗税和虚开企业2.69万户，认定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59.96万份，涉及税额128亿元；查处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挽回税款损失11亿元。抓捕犯罪嫌疑人1422名，293名犯罪嫌疑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在实施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工作方面，2018年全国税务机关共计公布“黑名单”案件9344件，同比增长70.54%。2019年一季度全国税务机关共计公布“黑名单”案件3467件，其中，虚开发票案件3261件，偷税案件140件，骗税案件33件，走逃失联案件23件，其他案件10件。自2014年10月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实施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数量已经达到20109件。

自2015年启动联合惩戒措施以来，截至2019年一季度，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已累计推送多部门联合惩戒“黑名单”当事人26.09万户次，其中公安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办理阻止出境4778人次；1.64万名“黑名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1.69万户次当事人被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另外，还有22.28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在政府供应土地、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方面被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

付树林：由于时间关系，今天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媒体朋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

1、[网友 5643452]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上旬派出了一批技术人员赴德国考察学习。请问我公司为考察团购买的国际机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现行规定，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未缴纳增值税。因此，你公司购进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网友 5632] 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只注明旅客姓名，未注明身份证件号码的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暂允许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由于部分客票票面样式不统一，票面记载旅客身份信息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实际操作中，只要是通过实名制购票方式购买，并注明旅客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的，就属于按规定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票证，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网友 556226]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 8 日派工程师从北京去杭州出差，取得往返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注明票价 3520 元，燃油附加费 20 元，民航发展基金 100 元。请问我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你公司取得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依照票面注明的票价和燃油附加费，按规定计算进项税额，但民航发展基金不能计算抵扣。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你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 = $(3520 + 20) \div (1 + 9\%) \times 9\% = 292.29$ 元。

4、[网友 523672] 我集团有每年组织职工在国内疗养的惯例。2019 年 4 月 1 日后，因职工疗养支付的机票或火车票可以抵扣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集团组织职工疗养属于集体福利，购买的机票或火车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网友 557278] 我公司即将于 4 月下旬举办一场招商会。作为主办方，我公司计划统一负担客户及嘉宾的来回路费。现在有个疑问，我们取得的机票和高铁车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能。客户和嘉宾不属于你公司员工，你公司承担的这部分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关于加计抵减

6、[网友 532434] 我公司是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一家咨询公司，设立时直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对这次推出的加计抵减政策非常感兴趣。如果我公司 4 月、5 月、6 月均有销售收入，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没有超过 50%，但是 5 月、6 月、7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是否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因此，你公司应以 2019 年 4-6 月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 4-6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超过 50%，那么 2019 年当年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 年以后，每年可以根据上年度的销售额情况确定当年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7、[网友 555512] 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是指自然年度不再调整，还是 12 个月内不再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当年内不再调整”是指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而不是 12 个月内不再调整。纳税人下一个自然年度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8、[网友 554145] 请问我公司如果有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虚拟计算出一个额度，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计入留抵税额。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9、[网友 59581] 我公司是一家会展服务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条件。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才可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当年度内即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0、[网友 59519] 如果我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没有超过 50%，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那么我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是不是需要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是的。39 号公告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如果你公司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关于不动产抵扣

11、[网友 53522] 我单位 2018 年 12 月在某园区购置了一栋办公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已抵扣 6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请问剩余 40% 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能否在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可以。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的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单位尚未抵扣完毕的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自行选择任一月份从销项税额中一次性抵扣。

12、[网友 55632] 我单位 2018 年 9 月对材料仓库进行了扩建，于 2019 年 2 月竣工验收，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扩建后，增加材料仓库的原值超过 50%，已按规定将 6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当前尚有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未抵扣。请问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5 月所属期分两次抵扣剩余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的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单位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 40% 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需一次性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关于留抵退税

13、[网友 53444] 我是一家商贸公司的会计，我公司 2019 年 1 月成立，4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应该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底是小规模纳税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0。因此，你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若有期末留抵税额即为增量留抵税额。

14、[网友 52789] 我公司目前的信用等级为 M 级，再过六个月可能调整至 B 级，如果满足其他留抵退税条件，我公司能够在六个月后申请留抵退税吗？还是需要成为 B 级纳税人后连续六个月满足条件，才能申请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你公司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满足上述条件，就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不需要成为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后，再连续六个月满足条件才能申请留抵退税。

15、[网友 576211] 我公司有出口业务，请问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退还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你公司可对照上述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16、[网友 5t134] 根据去年的经营情况，预计我公司 2019 年 4-9 月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可于 10 月份申请退税。假如取得退税后，我公司又产生新的留抵税额，能否继续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39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同时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上述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因此，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税额，要重新按照上述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你公司应根据自 2019 年 10 月份起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留抵税额情况，再次确定是否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五、关于发票开具及填报

17、[网友 5752] 我出版社 2019 年 2 月开具了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已于 3 月份申报抵扣。4 月份，该项业务发生了销售退回，我出版社应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发票。

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你出版社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18、[网友 5651] 销售方本月为我公司补开了 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是否可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因此，你公司本月取得销售方补开的 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9、[网友 21356] 我司 3 月份采购一项设备，当月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由于我司四月份完成全部付款，供应商在四月份开具 16%的发票。我司取得发票是否不能抵扣？如何理解“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你公司取得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根据 15 号公告，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应根据销售的是货物或者服务，将金额、税额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相应栏次，其中 16%税率对应填入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第 2 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列次；10%税率对应填入第 3 行“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第 4 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列次。

20、[网友 5gj137] 我单位是从事技术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0 日，我单位转让了一间商铺，请问我们可以就这项业务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不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规定，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1.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由选择按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的企业类型和取消时间？

答：1. 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认证。

2. 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认证。

3. 纳税信用 C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认证。

4.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新办企业及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取消认证的范围。

5.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6.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3. 本市纳税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地点如何规定？

答：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规定：

一、我市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个人购买住房几年后再转让可以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时间如何计算？

答：两年。以房屋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与契税完税凭证记载时间孰早开始计算，到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止。

5. 自然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 1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2019 年之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2019 年哪些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二、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 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答：没有改变。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现有流程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或者扫描认证纸质发票。

四、B公司2019年3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年5月份收到当年2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B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五、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号公告规定，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下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六、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七、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八、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4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565元。2019年4月5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62.15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订）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九、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订）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十、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84281010），原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响？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改革后该商品的适用税率下调为13%，出口退税率也同步下调为13%，对于该商品而言，改革前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是一致的，均为16%；改革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也是一致的，均为13%。

首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手续咋办理？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系列为你解答

一、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声明时，系统将自动显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选择政策适用年度和所属行业，录入计算期内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和总销售额后，信息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填写其他内容。纳税人在确认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提交声明。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声明时，税务部门会提供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要将上述 4 项信息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预填好声明内容，交由纳税人确认，如果信息准确无误，纳税人盖章后即可提交。税务部门将在 4 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功能改造，待系统升级后纳税人就可以通过上述两种途径提交声明。

二、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该例中，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应参与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三、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 0。2020 年 3 月至 5 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该纳税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 2019 年的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成立后一直未取得销售收入，以其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例中，2020 年 3-5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2020 年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A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补提。

五、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4 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 月份收入 12.8 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企业，4 月份收入没有超过 30 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 4-6 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 30 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 4-6 月未超过 30 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六、D 公司 2019 年 2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发生一笔 2018 年 12 月份的退货，请问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D 公司 5 月份确认退货时，应调整 2019 年 2 月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重新计算应纳税额，与原 2 月份的应纳税额比较，比较结果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七、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2019 年 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 A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1130 元；同日，在 B 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9%，价税合计 218 元。4 月 8 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的，方能申请离境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购买的中药饮片不能申请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4.3 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30×11%=124.3 元。

八、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包含食品、饮料、药品、纺织品、电器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主要是涵盖在进口税税目的税目 1 和税目 2 中，这两个税目的进口税率分别由之前的 15% 调到 13%、25% 调到 20%，降幅分别为 13.33% 和 20%。

上述进口税率调整主要侧重食品、药品等基本消费品，适当降低这些商品的进口税率，能给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携带应税物品消费的选择，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丰富人们的基本生活。

九、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销售收入 9 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缴纳税款 300 元，4 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 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五)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六)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七)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年4月13日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落到实处，增强缴费人获得感，现就做好缴费服务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口径等政策，按照“准实快优”的要求，精准宣传培训、落实服务措施、快速处理问题、优化服务质效，切实做到分工明确、措施有力、整体稳定、税费协同，确保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缴费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培训要“准”

1. 把准宣传定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社会保险费降费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部署，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宣传工作。既要建立内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政策宣传口径，又要与同级人社、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统一政策解读口径；既要开展全覆盖宣传，又要对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费人员等通过网站专栏开展针对性宣传；既要加强税费集成宣传，提升宣传效率，又要根据税费差异，准确确定政策推送内容。

2. 拓展宣传方式。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类拓展宣传方式。要通过网站专栏、在线访谈、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方式，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推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发动社会力量并通过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让适用政策的缴费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协调，加强与社保部门12333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衔接和协同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在保持12366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与12333系统的对接互转，进一步实现12366与12333优势互补、协同服务，形成宣传合力。

3. 用准宣传媒介。税务总局将下发《社保降费问题解答》，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内容，主动收集、完整梳理本地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印制宣传手册，发放给缴费人或在大厅醒目处摆放，提供给缴费人使用。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缴费人的需求和特点，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缴费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4. 精准缴费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缴费人咨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提供专门服务，辅导缴费人办费流程、表单填写等相关事项；要针对社保费统筹区之间征收期限、缴费基数、办理流程等政策差异，设置充足的12366远程坐席，为不同地区提供准确、实用的咨询服务。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点、热点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重点辅导。

5. 定准培训要求。税务总局已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联合培训，并开展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联合培训和系统内部培训。要及时组织开展12366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12366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还要组织其他业务部门人员开展社会保险费基础知识培训，确保税务工作人员知政策、能宣传。

（二）服务措施要“实”

6. 充实缴费渠道。各地税务机关要在保持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缴费人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网上银行、手机APP、自助缴费终端、委托代收、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多种便捷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提升缴费服务水平，优化缴费人体验，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

7. 简化缴费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政府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要求和实际征缴模式，确定本地缴费服务操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征缴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自主申报地区还要继续扩大“免填单”服务覆盖范围，简化办理缴费报送资料。

8. 落实申报提醒。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通过电子税务局及客户端在缴费人申报环节提供政策推送和事项提示功能；自主申报地区税务机关还要自行优化系统，为缴费人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和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缴费人正确申报。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要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或提示信息及时告知缴费人，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9. 缩减缴费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单位缴费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合理引导办费；要在办税服务厅安排人员负责引导缴费人正确办理缴费事宜，提升缴费人缴费体验。

10. 合理配置窗口。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现有办税服务厅窗口的基础上，根据本地不同缴费群体的特点和缴费习惯，合理调整人员力量和窗口配置，采取增设窗口、专窗服务等办法，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

（三）问题处置要“快”

11. 快捷响应诉求。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缴费人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缴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要畅通投诉接收和处理渠道，妥善处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方面的征缴服务投诉，确保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移交顺畅、反馈迅速，有效保障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

12. 快速应急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全面评估缴费服务风险，建立缴费秩序、系统网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衔接措施，快速响应处理，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征缴秩序。

13. 畅通直联直报。税务总局通过直联点，税费同步按周汇总整理各地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参照建立情况直报机制，按周“点对点”收集缴费人在缴费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四）服务质效要“优”

14. 深化部门配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政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部门间职责分工，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解读、多缴退费、补助享受、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争议处理等工作，共同做好降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确保缴费人享受政策。

15. 转化调查成果。税务总局将借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模式，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研究制定评价缴费人感受的指标体系，从更多维度反映降费实施成效。以缴费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16. 优化服务制度。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缴费人通过 12366 热线、需求调查、满意度调查、缴费服务成效评价等渠道反映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影响获得感的相关因素，真正摸清政策落实情况、弄清诉求，倒推政策完善和管理服务优化，不断提升缴费服务质效。

三、工作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务必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将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作为今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一环，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责任坚决扛起来，让任务坚决落到地。同时，要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同级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各项缴费服务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为缴费人做好服务的理念，要把落实好降率综合方案当做硬任务，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缴费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